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726號

原告 昌億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淑敏

送達代收人 林佩玟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複代理人 鍾承哲律師

被告 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 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辯論終結。茲因言詞辯論終結後兩造復具狀陳報證據資料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，並定114年4月10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三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李明益

法官 高維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